

「台 19 甲線 47K+350~50K+800(49K+482~52K+934)拓寬工程」 (補辦)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說明「台 19 甲線 47K+350~50K+800(49K+482~52K+934)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等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因部分土地遺漏分割，爰補辦本次公聽會。

貳、日期：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參、地點：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及記錄人：

主持人：蔡主任工程司鴻麒

紀錄：陳鈺沅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簽到簿

陸、出（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詳見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省道-台 19 甲線北起台南縣鹽水台 19 線 100K+346 處，南迄高雄市赤崁，係原「縣道 173」及「縣道 177」之部份路段，於民國 86 年 8 月報奉行政院同意改列為省道。由於該省道行經台南、高雄都會區之外圍，具發展潛力地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且為平行中山高及南二高之替代道路，民國 90 年考量當地交通流量自然成長趨勢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及高雄園區之開發營運所造成之交通增量，可能造成交通逐漸惡化，故將台 19 甲線納入南部區域整體道路建設計畫，並視各路段需求予以拓寬改善。

二、台 19 甲線全長約 76.457 公里，改善計畫預計道路拓寬至少 20 公尺：25.679 公里、新建：3.792 公里。

三、本拓寬工程路段(47K+350~50K+800)，於民國 107 年完成「台 19 甲線 47K+350~50K 拓寬可行性評估」，本計畫將賡續辦理本路段拓寬工程之道路用地取得工作。

四、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第 2 項規定召開公聽會，並依『徵收土

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四綜合評估如後，用地範圍勘選說明：

- (一) 用地範圍之起迄界線：本道路拓寬路段位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及深坑子段，台 19 甲線（南雄路）里程 47K+350~50K+800（新里程 49K+482~52K+934），起點距關廟都市計畫區南側約 630 公尺，沿線經過深坑社區南向至國道 3 號高架橋下，總長度 3.45 公里。
- (二) 依道路設計規範將現況南北向各 1 車道，路寬 8~14 公尺，提升至 20 公尺路寬，雙向各 2 車道（總計 4 車道），設計最低速限 50km/hr 之標準。圍於地形環境，需徵收道路兩側私有土地，屬必要適當範圍且有合理關連性。
- (三)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1) 工程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約 358 筆，面積約 6.9329 公頃，公有土地約 357 筆，面積約 6.9297 公頃，約佔用地面積 99.9954%，預計徵收 1 筆私有土地，面積約 0.0032 公頃，約佔用地面積 0.0046%。
 - (2) 工程範圍內遺漏分割土地公、私有土地合計有 6 筆，總面積為 353 平方公尺。其中公有土地計有 5 筆，合計面積為 321 平方公尺，私有土地 1 筆，面積為 32 平方公尺。
- (四)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現況為深坑溪河道。
- (五)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分述如下：路權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分述如下：交通用地約 98.6%、農牧用地約 0.56%、林業用地約 0.84%。
-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之理由：本工程係為 90 年核定計畫分年分段拓寬之一部份，路線勘選依既有道路線型向兩側辦理拓寬，為儘可能降低徵收私有土地面積，全線以最小路基寬路 20 公尺進行設計。台 19 甲線肩負台南、高雄都會區之外圍交通運輸，且沿線串聯南部科學工業園、高鐵臺南車站及臺南綠能科學城特定區等，為平行中山高及南二高之替代道路。依提升後公路設計規範

之標準改善既有道路之路寬及線型，以徵收最少私有土地方式辦理，屬必要適當範圍且有合理關連性。

(七)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之理由：本工程係為 90 年核定計畫分年分段拓寬之一部份，路線勘選依既有道路線型向兩側辦理拓寬，為儘可能降低徵收私有土地面積，全線以最小路基寬路 20 公尺進行設計；路權範圍內徵收土地計約有 99.9954% 公有土地，約 0.0046% 為私有土地。

(八)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路段配合台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礙於提升後道路之標準需求，並顧及整體路線規劃，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九)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計畫道路為 90 年核定『台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之一部份，道路拓寬：3.45 公里。為利台 19 甲道路全線完成路線提升計畫，及肩負起串聯南部科學工業園、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及臺南綠能科學城特定區等開發計畫及分流省道台 1 線交通流量，均衡南部地區路網使用，厚植國家產業基礎建設，確有必要辦理本路段拓建工程。

五、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本局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分析內容詳如附表一「台 19 甲線 47K+350~50K+800 (49K+482~52K+934) 拓寬工程興辦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六、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一、公益性：

1. 生活機能：延續原 173 縣道改列為省道之基礎建設，提升台 19 甲道路標準改善道路服務品質及提升沿線居民生活機能與居住品質。
2. 交通：提升道路標準加強串聯沿線各開發計畫，升級道路運輸能量，有助於工、商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
3. 環保：拓寬道路提升道路交通容量，改善交通阻滯車輛交織情形，減少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
4. 安全：提升道路標準改善易肇事路段道路線型，減少交通事故，

維護交通安全。

5. 區域發展：串聯台南-高雄縱向路網，可分散台 1 線等其他南北向交通幹道車流，均衡南部地區發展。

6. 觀光：改善北起鹽水-麻豆-新化-關廟-阿蓮-岡山-梓官-南至赤崁地區沿線交通運輸通行時間，有助於整體觀光發展。

7. 綜上各點，本事業計畫對於民眾生活、人口增加、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改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二. 必要性：

1. 本計畫道路為 90 年核定『台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之一部份，台 19 甲線沿線總計 76.457 公里，路寬窄小部份計 25.679 公里。
2. 本工程路段現況雙向兩車道公路，為深坑里、布袋里、龜洞里及阿蓮區等地區往臺南市區的重要道路，因深坑聚落附近路段道路狹小，兩側民房較為密集，居民出入頻繁且與道路間緩衝空間狹小，聚落鄰近工廠運輸車流與聚落路段地區性旅次車流混雜，導致聚落路段道路服務水準不佳外，大小型車輛混雜及競道，考量地區交通安全提昇本路段時有拓寬之必要性。
3. 台 19 甲道路拓寬不僅提升交通運輸容量，同時提升及改善道路服務水準，有助改善道路瓶頸路段車流阻塞情形，及降低交通事故，維護用路人安全。
4. 道路全線完成路線提升計畫，肩負起串聯南部科學工業園、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及臺南綠能科學城特定區等開發計畫及分流省道台 1 線交通流量均衡南部地區路網使用，充分發揮各道路應有功能及促進南部各開發計畫順利推展，厚植國家產業基礎建設。

三. 適當性：

1. 本工程為改善台 19 甲沿線路寬不足部份之拓寬工程之一部份，路線勘選依既有道路線型向兩側辦理拓寬，為儘可能降低徵收私有土地面積，全線以最小路基寬路 20 公尺進行設計。
2. 本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就業人口；拓寬範圍依既有道路線型向兩側辦理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並權衡計畫對於民眾生活之影響及道路全線改善之需求，使道路改善計畫對於社會及民眾生活之影響降縮至最小限度，符合事業計

畫造成侵害最少之適當性原則。

四. 合法性：

1. 本案係依據「土地法」第二〇八條規定，本工程因新增用地需求徵收私有土地之法源依據。
2. 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少部分無可避免的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悉依據臺南市政府101.7.11 頒布之「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101.8.13「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3. 已納入交通部公路局年度預算【省道改善計畫】經費項下。

附表 1：「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表」

一般徵收

一、公益性評估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公益性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計畫範圍內設籍戶數、人數、實際居住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	<p>①依據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公布資料，108年關廟區約 11,364 戶，人口約 34,202 人，本路段坐落於關廟區五甲、深坑及布袋里，三個里人口數合計約 6,695 人，人口年齡層 15 歲以下約 9.8%、16-64 歲約 73.5%、65 以上歲約 13.7%，以 16-64 歲青少年及青壯年 73.5% 居多。</p> <p>②本案預計徵收約 352 筆土地私人土地，面積約 4.34 公頃。而受益對象係來往台 19 甲線關廟區以南之用路人及車輛，據本局 107 年交通量調查統計本路段平均每日南北向通行車輛估約 1,078 輛，據此估計受益之通行車輛每年估約 39 萬輛。(資料來源：本局 107 年交通量調查日記記錄表)</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對周圍社會環境現況影響之說明。	台 19 甲線 47K+350~50K+800 (49K+482~52K+934) 拓寬工程，延續台 19 甲線自台南市鹽水區串聯麻豆、新化、關廟、阿蓮、岡山及梓官等沿線區域，可加速沿線往來車輛運輸效率及各計畫區之開發，同時改善沿線人車通行順暢安全，增進民眾通行、在地就業、就學及醫療等生活交通便利性，本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影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1. 弱勢族群現況，及評估徵收計畫對該區弱勢族群之影響。</p> <p>2. 需要安置之戶數、人口數及配套安置方案。</p>	1. 台 19 甲線 47K+350~50K+800 (49K+482~52K+934) 拓寬工程，沿線經過深坑聚落，其中深坑聚落路段屬住家較密集區域，其他段則為零星工廠分佈。經查本案範圍內並無可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故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並無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可提供當地更順暢之交通服務網，提高該地區生活機能，便利來往人車通行，對南部科學工業園、臺南高鐵站區及臺南綠能科學城特定區產業發展有助益，且可增加就業機會，因此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住民、族群生活型態尚無不良影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公益性
			2. 無。本案工程範圍內徵收之土地，未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1. 需用土地人應就徵收計畫對於周圍居民健康風險有無影響，提出說明。 2.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台 19 甲線 47K+350~50K+800 (49K+482~52K+934) 拓寬工程，可改善路網交通順暢，減少車流堵塞時間，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對市民、商店及住戶等鄉親之健康尚無不良影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地方稅收增減情形。 2. 因徵收計畫之影響，預估未來相關稅收增減情形。	1. 本工程完工後，有助提高臺南高鐵站區及臺南綠能科學城特定區周邊土地利用及強化空間服務條件，增加周圍土地使用效率，帶動區域發展與地方繁榮，提升周邊土地價值，對營業稅、土地稅收有正面影響。 2. 提供優良安全交通條件，進而帶動交通、觀光產業繁榮經濟，可望增加交通觀光產業相關稅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 徵收計畫範圍內有無農地、面積及使用分區之說明。 2.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因農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時，即已包括本項目，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文件。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為雜木林，少部分種植竹子、鳳梨、香蕉等果樹及短期蔬菜等植物，非作為五穀雜糧等主要糧食生產使用，故不影響糧食安全。 2. 依據法令規定時程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	1. 評估徵收計畫範圍內原有產業	1. 本案工程範圍內僅徵收小部份廠區私有土地，且多為兩棚、圍牆及空地等，無大規模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公益性
	就業或轉業人口	內容及就業情形。 2. 徵收計畫所生之產業內容及就業人口。 3. 可能轉業人口及輔導轉業措施。	遷廠房個案，辦理用地取得不會造成公司停業，或導致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之情形 2. 本工程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交通順暢度，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加速產業及人口進駐，增加就業機會。 3. 道路拓寬後道路便利性提昇，可促進當地產業、觀光發展，貨物流通，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徵收所需相關費用之預算編列及支出負擔情形。 2. 預算編列有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1. 本案用地取得所需經費總計約新台幣 3 億 6,000 萬元。 2.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公路局年度預算【省道改善計畫】項下，由中央全額支應，各級政府無需配合興辦公設設施，對各級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尚無影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 農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時，即已含括本項目。 2. 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文件。	1. 本案徵收範圍大部分為雜木林，少部分種植竹子、鳳梨、香蕉等果樹及短期蔬菜等植物，對於農林漁牧產業鏈不會造成影響，本工程完成道路拓寬可縮短運輸時間，便利鄰近地區農產品運銷，有助於擴展產品銷售地區，且因農產品鮮度提昇，可增加產品銷售量，因此對於農林漁牧產業鏈並無不良影響。 2. 依據法令規定時程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都市計畫擬定、檢討變更或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時，已就土地利用完整性予以評估，應檢附相關機關之證明文件。	本工程係延續 90 年核定『台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之一部份，道路拓寬用地係依既有道路線型向兩側辦理拓寬，為儘可能降低徵收私有土地面積，全線以最小路基寬路 20 公尺辦理拓寬。因此沿線徵收之土地都僅徵收部分面積，徵收剩餘面積尚屬塊狀能按原使用狀況完整使用，不致影響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化及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徵收計畫對範圍內及周圍城鄉自然風貌之現況影響說明（如有	1. 深坑子溪以北地形平坦，視覺可及多為房舍、鐵皮屋及工廠分布，可遠觀周邊農田景緻，徵收範圍為現有道路兩側土地，拓寬工程對於沿線景觀改變不大。另本路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公益性
態因素		<p>特殊自然風貌者需特別敘明)。</p> <p>2.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南端景觀為路側的行道樹，樹種以芒果樹為主，芒果樹位於台南市屬常見樹種，路樹移植將以移植樹型較佳及其餘樹木採以資材有效運用為原則。本工程範圍內之芒果部分移植至道路左側之關廟森林公園。另本工程路廊 2 座跨河橋梁周邊環境之自然度甚高，橋梁結構在景觀定位上應以簡單及融入環境為主，捨棄景觀橋突顯橋梁結構造型之定位型式。故徵收計畫對於沿線城鄉風貌改變不大。</p> <p>2. 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0 年 4 月 3 日(90) 環署中字第 0005534 號函復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依法令規定辦理。</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p>1. 徵收計畫範圍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及該現況之說明。</p> <p>2.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具文化主管機關同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之保存計畫。</p>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工程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p>1.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之生活條件或模式（如鄰里網絡關係、生活便利性等）說明。</p> <p>2. 徵收計畫有無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p>	<p>1. 本案施工期間仍維持原有南北向道路行車動線，拓寬工程可改善當地平面道路阻塞交通狀況，提升交通及生活機能，使車輛行駛更順暢。</p> <p>2. 便利當地民眾日常生活出入，擴大其生活圈，對本區域生活條件或模式尚無不利之影響。</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及周遭生態環	1. 本工程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周圍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對於現有地方道路、灌溉排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公益性
	生態環境之影響	境現況之影響說明及相關配套措施。 2.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路均維持其原有機能，工程竣工後可增進交通順暢，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2. 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0 年 4 月 3 日(90)環署中字第 0005534 號函復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依法令規定辦理。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說明徵收計畫之興辦事業類型，及對周邊居民生活（如與生活品質有關之交通、電信、電力、排水、公共設施、休閒等）或社會整體可能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提升當地交通服務品質，促進南部科學工業園、臺南高鐵站區及臺南綠能科學城特定區之整體發展，提升產業及觀光發展，未影響周邊居民之生活品質，對交通、電信、電力、排水、公共設施、休閒等亦無影響，因此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並無不良影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由需用土地人就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提出說明。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98 年 9 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交通發展為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本工程完工後，提升台 19 甲線交通流暢永續通行，落實架構便捷交通網、提供民眾安全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本計畫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永續指標	由需用土地人就興辦事業計畫所涉永續指標之關連性提出說明。	1. 同一生活圈內的各個鄉鎮中心可在 1 小時內到達。 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銷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觀光及遊憩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公益性
			<p>務產業。</p> <p>4. 交通建設能融合生態系統與工程技術，兼顧環境永續經營，使交通建設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以實施節能減碳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目標。</p> <p>5. 台 19 甲線為臺南鹽水至高雄梓官地區間之重要交通要道，肩負分流省道台 1 線交通流量均衡南部地區路網使用之使命，串聯南部科學工業園、臺南高鐵站區及臺南綠能科學城特定區等開發計畫之發展，同時兼顧社會公益及環境永續，縮短城鄉差距，平衡區域發展，符合永續城鄉建設政策之意旨。</p>	
	<p>國土計畫</p>	<p>1. 徵收計畫之土地利用計畫是否經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之審查。</p> <p>2.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p>	<p>1. 依據內政部國土計畫法(草案)總說明節錄，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又科學園區等重大建設，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國土有秩序，使政府為追求生活、生產及生態之永續發展目標，並達到維護糧食安全、城鄉成長管理及依據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確保國土永續發展。</p> <p>2. 本案屬本局本於權責辦理之【省道改善計畫】項下，自辦「台 19 甲線 47K+350~50K+800 (49K+482~52K+934)拓寬工程」，符合上述要點，可促進交通順暢，同時兼顧社會公益及環境永續，綜上所述，本計畫符合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之政策目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其他因素</p>	<p>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需納入評估參考之事項</p>	<p>視個案情形審查；倘該事項需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因</p>	<p>未來臺南綠能科學城特定區逐漸開發完成後，區內各道路之交通量均將有所成長，車流交織現象將更為嚴重，整體行車速率將由現況的 D 級之服務水準更行惡化，形成道路瓶頸。另因高鐵臺南車站之旅客運量快速成長，及臺南綠能科學城特定區未來發展所增車流，該區域相關聯絡道路已陸續開闢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公益性
		徵收計畫導致拆遷情形，及後續安置或補償配套措施。)	成，未來本工程路段扮演外圍交通輸運角色，目前確實有必要推動「台 19 甲線 47K+350~50K+800(49K+482~52K+934)拓寬工程」，以帶動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及周邊綠能科學城特定區之整體發展。	

(註 1：需用土地人應依「審查內容」欄所載事項逐項逐點說明；倘無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亦應敘明。)

(註 2：表內「審查內容」欄所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內，並以浮籤標示。)

二、必要性評估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辦事業計畫之需求及與徵收私有土地關連之說明。 2.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3. 興辦事業計畫之土地利用是否經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 4.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道路為 90 年核定『台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之一部份，計畫拓寬 3.45 公里。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用地範圍內均為拓寬道路所使用，且道路係沿既有台 19 甲線拓寬，故本案徵收私有土地仍無可避免。 2. 興辦事業計畫依據法令規定時程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辦事業計畫用地範圍選定之評估說明（如有規劃設計依據、原則或標準者，應一併提出）。 2.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 3.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4. 考量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意願，無意願者得否剔除之評估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係為 90 年核定計畫分年分段拓寬之一部份，拓寬路段 3.45 公里。本案徵收土地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於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時，已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寬度進行徵收，故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2. 興辦事業計畫依據法令規定時程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選擇本方案之合理性。（如用地範圍區位之特殊性或重要性、土地使用規劃方向等）	本拓寬工程為依既有道路向兩側拓寬方式進行，無其他替代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及採徵收方	無，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性質，因此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必要性
	<p>式之必要性評估。</p> <p>2. 是否確實踐行協議之程序。</p>	<p>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若以其他方式取得，經研判為不可行，分析如下：</p> <p>(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p> <p>(2)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土地所有權人，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p> <p>(3)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案工程未來係作公共設施供大眾通行使用，不適合以聯合開發方式辦理。</p> <p>(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興建道路交通工程，所取得經管之土地均作為公路使用，皆屬公共用交通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p> <p>以上 4 其他取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道路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p>	
5. 其他必要性評估事項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需納入評估參考之事項)。	視個案情形審查；涉及該事項需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就業人口；拓寬範圍依既有道路線型向兩側辦理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並權衡計畫對於民眾生活之影響及道路全線改善之需求，使道路改善計畫對於社會及民眾生活之影響降縮至最小限度，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必要性
		合事業計畫造成侵害最少之適當性原則。	

(註 1：需用土地人應依「審查內容」欄所載事項逐項逐點說明；倘無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亦應敘明。)

(註 2：表內「審查內容」欄所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內，並以浮籤標示。)

「台 19 甲線 47K+350~50K+800(49K+482~52K+934)拓寬工程」
 (補辦)第 2 次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本次與會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無提出陳述意見	

捌、 會議結論：

- (一) 本興辦事業計畫經向與會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及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興辦之內容，盼早日取得地方共識，儘速辦理道路拓寬，以維行車安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
- (二) 本次會議感謝各位先進賢達蒞臨指教，本分局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將用地範圍勘選、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資料併公聽會開會通知函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並於公聽會場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本次會議中再次說明前次補辦公聽會通知、公告、紀錄及第 1 次陳述意見書，工程名稱里程數誤植為「48K+350~50K+800(新樁號 50K+483~52K+934)」，正確樁號應為「47K+350~50K+800(49K+482~52K+934)」，後續將另函發文修正並公告誤植部分，造成台端不便還請諒察。

玖、 散會：

附錄：

- (一) 「台19甲線47K+350~50K+800(49K+482~52K+934)拓寬工程」
第1次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二) 「台19甲線47K+350~50K+800(49K+482~52K+934)拓寬工程」
第2次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三) 「台19甲線47K+350~50K+800(49K+482~52K+934)拓寬工程」
(補辦)第1次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附錄(一)

「台 19 甲線 47K+350~50K+800(49K+482~52K+934)拓寬工程」第 1 次公聽會所有
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01	吳玉霞	110.03.31	<p>1. 深坑里的道路拓寬要徵收土地，我的土地是深坑子段 499-9、499-6，徵收後僅剩 20 坪。</p> <p>2. 499-4 為國有財產署的土地，希望國有財產署能讓我們購買，以補被徵收去的土地，能蓋房子。499-9、499-6、499-4 為連在一起的土地。</p>	<p>1. 經查深坑子段 499-9 地號面積 91.30 m²，本次工程使用約 15 m²，剩餘約 76 m²；499-6 地號不在本工程道路範圍內。</p> <p>2. 另台端需購買同地段 499-4 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一節，因國有土地買賣非本局權責，請台端逕洽國有財產署。</p>
02	張武智	110.03.31	<p>本人兄弟土地在深坑國小對面，地號 392-20(張武智)、弟弟張武德 392-19、二哥 392-21(張武宏)、堂兄弟 392-22(張碩彬)，請查明土地是否有受本次拓寬影響。</p>	<p>台端所陳 4 筆土地經查不在本工程道路範圍內。</p>
03	吳進乾	110.03.31	<p>1. 拓寬後，車速快，建議要設置測速等交通系統，以防車速過快，老人過馬路危險。</p> <p>2. 深坑仔大洲橋旁邊的土地，那邊的既成道路(舊路)之前原本沒有土地徵收，那這次拓寬工程會不會辦理徵收。</p>	<p>1. 本案道路拓寬後經過深坑地區人口密集區域，將邀集臺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行人穿越道、標誌及號誌等增設事宜，以維地區居民及用路人之安全。</p> <p>2. 本道路工程用地皆列入用地取得範圍內(包含既成道路)，台端所陳之土地如在本工程範圍內，本局將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p>
04	林文志	110.03.31	<p>1. 請問深坑里民信仰中心山西宮要拆嗎？</p> <p>2. 請問本拓寬有進行交通效益分析嗎？目標年是哪一年？分析結果南雄路一段(本案拓寬路段)服務水準為何？本通知附件 1 一、公益性評估的社會因素提到貴局 107 年交通量調查每日雙向通行車輛僅 1,078 輛，依運研所公路</p>	<p>1. 經查本次拓寬範圍，山西宮主殿未在本計畫道路範圍內。</p> <p>2. 依本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本計畫運輸規劃模式之應用，原則上將以內政部營建署「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次修正)」與「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的研究成果為基礎進行分析，目標年為民國 130 年。公益性評估所提現況 D 級服務水準為南雄路一段 516 巷口~台 19 甲</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容量手冊 2011 版第 12 章分析現況應不致於服務水準為 D 級，與附件 1 一、公益性評估的其他因素所提現況 D 級服務水準的敘述顯有矛盾，請再確認。</p> <p>3. 貴局附件 P10 及 P11 提及道路拓寬後，串連南科、台南高鐵站區及綠能科技城特定區等計畫發展，但現況有台 39、台 86、國 1 與國 3 可便利連接，本路拓寬與否，應視目標年交通量，查閱台 17、台 17 甲及台 19 甲部分路段仍是雙向 4 車道設計，爰此，本人建議基於節省公帑，只拓寬為一快一機慢（如台南市太子路）或一快一混合車道為宜。</p>	<p>48+600K(聚落段)路段假日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p> <p>3. 有關道路車道斷面配置需考慮該道路交通特性(如：道路等級、通行車種比率、區域路網組成、行人因素…等)以及整體臺南、高雄地區路網規畫進行道路斷面設計，以符合未來南部地區路網發展台 19 甲線省道定位為最優先考量。</p>
05	王裕雄	110.03.31	我家門前芒果樹樹齡很久了，每年芒果產量很多，會賠償嗎？	本局於辦理用地取得時，會依據「臺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
06	卓順來	110.03.31	我的土地在大洲橋北側，我有收到這次開會通知，現地既成道路(舊路)以前沒有辦理土地徵收發補償費，那這次拓寬工程會補發既成道路部分的補償費嗎。	本道路工程用地皆列入用地取得範圍內(包含既成道路)，台端所陳之土地如在本工程範圍內，本局將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07	六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3.31	<p>本公司位於此次拓寬工程範圍內，基於區域發展、交通便利與安全之素，亦認同此工程之重要性。以下是本公司針對此次工程會議之意見，請各位委員參考討論：</p> <p>1. 交通安全：由深坑里往阿蓮方向，經過本公司旁道路之前有一彎道，此彎道因為轉彎角度過大而車禍</p>	<p>1. 相關道路安全設施會同拓寬工程一併施作，以維護用路人安全。</p> <p>2. 後續設計納入考量，以不取得圍牆內之土地為原則。</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頻傳。如果此次工程往本公司擴大徵收，勢必導致轉彎角度增加而徒增交通事故。</p> <p>2. 就業人口：評估事項中，其中有一項為「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我公司於80年興建之初，本就先行退縮兩米以上之建築線以滿足未來道路拓寬之需求。如果此次徵收範圍擴及本公司兩米之外的鋼構廠房、圍牆，將會導致本司動線受阻而無法製造生產，初估需停業進行改建廠房、增加設備、調整動線，進而影響製造流程、從業員工之生計及補償金額。本司員工約95人，衝擊不可說不大。</p> <p>基於交通安全、就業人口、徵收金額三項，故本公司建議以不徵收圍牆(包含)以內的土地為原則來執行拓寬工程，謝謝。</p>	
08	林黃麗華	110.03.31	有關徵收土地價碼建地與農地的價碼，希望不要落差太遠太多。	<p>1. 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故本局將委請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針對需取得之土地，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採用市場比較法辦理查估，並依該評得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p> <p>2. 如上述協議價購不成，將依土地</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徵收條例第 11 條申請徵收。
09	林廷修	110.03.31	提供地號，請協助查詢是否有被徵收。	如該提案人會前即收到本局召開公聽會之通知函即為本工程用地取得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本局將擇期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時會一併顯示土地所有權人本局需用面積及協議價格供土地所有權人參考。
10	里長 吳明哲	110.03.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書里民告知大部分都沒有收到。 2. 都不知道要徵收。 3. 地價多少也不知道 4. 本里目前大雨經常淹水，排水要加大加深加蓋。 5. 建議管線要下地，不要路上全是電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聽會事涉當事人權益，通知書均採掛號信函通知，可能因土地業主換住址未至地政單位更新，故無法收到通知書。本次有來參加的人已有核對地址或填寫新地址，下次就近召開第 2 次公聽會，會再發公告給里辦公處，屆時請里辦公處協助通知里民參加。 2. 下次召開第 2 次公聽會，會再發公告給里辦公處，屆時請里辦公處協助通知里民參加。 3.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故本局將委請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針對需取得之土地，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採用市場比較法辦理查估，並依該評得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 4. 邊溝主要排路面水，區域排水若匯入邊溝，水溝配合加寬加深，住宅區邊溝均會加蓋，。 5. 電桿電線全面地下化，後續將邀集相關管線單位會勘協調。
11	林季良	110.03.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置產宣告之土地所有人的權力處理方法 2. 既有道路是否同時徵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置產宣告之土地所有人的權力由監護人執行。 2. 本道路工程範圍內之既成道路皆列入本次用地取得作業。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2	林淵模	110.03.31	我們同宗親友已知早沒有所有權，但為何還通知我們來公聽會。	公聽會通知函係依據本局提供本工程路權圖給地政事務所辦理假分割後之土地登記簿上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郵寄通知。
13	唐國元	110.03.31	有關本拓寬工程，本人想了解確定徵收拆除範圍會不會拆到我家建築本體，倘若會拆到，拜託請儘早通知，因為本人為身障人士，因經濟狀況不好，所以住於鐵皮屋，若會拆到建物本體，工程浩大補償費恐不足作整修工程，得趕快另覓地方居住。 另因對面東邊都是公有地，建議盡量讓道路往東邊拓寬一點，也許可避免我家鐵皮屋本體被拆除命運。無甚感謝。(有附件)	1. 本次公聽會僅為各位鄉親說明為何施作本工程；至於拆除範圍將擇期請估價師會同區公所辦理共同查估作業，亦會噴漆標示範圍，屆時土地所有權人將更明確其拆除範圍。 2. 本案道路線型設計係按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辦理。
14	卓金瀨	110.03.31	沒收到通知，請確認地址。	經查本次公聽會有寄郵件給台端，但被退件，本次公聽會台端有參加並提供新住址，第2次公聽會將按新住址寄送通知。
15	侯彥坤	110.03.31	1. 本人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現為既成道路，貴單位辦理道路拓寬工程之所需用土地有包括現有的既成道路，既成道路應一併徵收取得依據法律為何？懇請解釋告知。 2. 貴單位辦理此次道路拓寬工程之所需用土地取得之土地補償費的補償費用為何？敬請貴局依法詳盡告知。 3. 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及提出補償異議。	1.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意旨，將私有既成道路列入徵收補償，解決私有既成道路土地長期供公共通行使用卻未能獲得補償之情形。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故本局將委請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針對需取得之土地，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採用市場比較法辦理查估，並依該評得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及提出補償異議一節，本局將以書面詳細回復台端。
16	邱俊傑	110.03.31	希望工程順利，道路平坦。	感謝鄉親支持本工程。
17	林盈汝	110.03.31	道路拓寬應兩邊平均寬度拓寬，不得有左右大小不一。	本案道路為原路拓寬，若彎道不符合省道標準，會調整曲率半徑，以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18	郭先和	110.04.01	1. 道路拓寬後路燈照明要亮點。 2. 徵收範圍到哪裡請告知。	1. 燈具規格及燈桿間距依據公路照明設計規範計算，沿線道路照明必定達到規範需求。 2. 本局將另擇期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時會一併顯示個別土地所有權人本局需用面積及協議價格供土地所有權人參考。
19	張萬平	110.04.01	想知道地號深坑子 497-47 是否在用地範圍內？	經查深坑子 497-47 地號部分在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
20	黃健泰	110.04.01	1. 拓寬工程水溝要加蓋。 2. 路口建議要設置紅綠燈。 3. 徵收費用王定宇委員建議要依市價徵收。	1. 道路兩側水溝將評估用路人危險程度、進出需求、路肩寬度等綜合評估，於必要路段進行水溝加蓋設計。 2. 拓寬工程將依歷次鄉親建議會同臺南市政府評估於適當地點增設紅綠燈及行人穿越道等。 3. 本局將委請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針對需取得之土地，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採用市場比較法辦理查估，並依該評得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
21	黃定淞	110.04.06	1. 台 19 甲 線 47K+350~50K+800 道路拓寬工程，係為交通部 90 年核定「台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之一」，此道路拓寬業經交通部公路	1. 本工程同時提升交通運輸容量及改善道路服務水準，有助改善瓶頸路段車流阻塞情形及降低交通事故，維護用路人安全並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2. 所述南雄路一段 357 號位於拓寬段，現況道路該路段並非直線，故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總局勘查有其拓寬之公益性與必要性。惟拓寬工程應在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以符合土地徵收之合法性與正當性，合先敘明。</p> <p>2. 110年4月1日參加貴局召開「台19甲線47K+350~50K+800道路拓寬工程」公聽會，經查閱此道路規劃設計圖，該道路拓寬拆遷佔比明顯偏向南雄路一段357號此側較多，造成此側所有的土地所有權人，特別犧牲其財產之利益，顯與平等原則相違，有失公允，故應重新檢討劃訂。</p> <p>3. 貴局109年於關廟區公所召開此道路拓寬工程的說明會時，王立委定宇於會議上曾提及該道路拓寬工程係以現有道路之黃線為中心點往兩旁延伸，原定18米改為20米，並由兩側的土地所有權人各讓與一米土地以示公平。然依現有道路規劃設計圖所示，明顯與王立委當時所述不符，請貴局說明釋疑。</p> <p>4. 另有關此道路拓寬工程土地徵收補償金，應以現在土地市價來徵收補償，否則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同意私有土地被徵收。</p> <p>5. 民國90年路上已經有界樁，請機關要查明。</p>	<p>為符合省道道路設計規範，已按現況道路線型做最小的調整，符合省道道路設計規範所作之必要調整。</p> <p>3. 依90年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台19甲線拓寬改善計畫核定以來本路段拓寬後計畫路基寬20公尺未曾變更。</p> <p>4. 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故本局將委請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針對需取得之土地，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採用市場比較法辦理查估，並依該評得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p> <p>5. 經查土地登記謄本，台端所述18m路寬應為民國40年該筆土地登記變更為交通用地時之界樁，依土地登記年代本計畫道路該時期為177縣道。</p>
22	趙明玉	110.04.06	1. 土地徵收建議以市價徵收。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2. 本公司因公司設備如配合徵收需要拆遷，拆遷需要時間，設備設置安裝需要申請認證才能作業，請告知徵收時間。</p> <p>3. 請提供拆遷作業時程表。</p> <p>4. 建議水溝要加蓋或是防護設施。</p>	<p>有權人協議」，故本局將委請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針對需取得之土地，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採用市場比較法辦理查估，並依該評得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p> <p>2. 本局於協議價購前會先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並說明其所有地上物情形。查估完竣後，由估價公司繕造補償清冊，並送公所/市府審核是否符合查估基準，故查估後到本局洽辦協議價購之時間，應足夠貴公司後續作業。</p> <p>3. 相關作業時間表將於協議價購會議後方可較明確排定，現階段提早提供不準確時程恐增加鄉親們之困擾。</p> <p>4. 道路兩側水溝將評估用路人危險程度、進出需求、路肩寬度等綜合評估，於必要路段進行水溝加蓋設計。</p>
23	張明俊	110. 04. 06	<p>48K+100 該道路拓寬拆遷佔比明顯偏向西側較多。</p> <p>南雄路一段 395 號、399 號、401 號、403 號…等。</p>	<p>因現況道路該路段並非直線，故為符合省道道路設計規範所作之必要調整。</p>
24	蔡錦榮	110. 04. 06	<p>1. 經查閱此道路規畫設計圖，該道路拓寬拆遷佔比明顯偏向南雄路一段 389 號此側較多，造成此側所有的土地所有權人，特別犧牲其財產之利益，有違公平比例原則，應重新評估劃訂。</p> <p>2. 此道路拓寬工程土地徵</p>	<p>1. 現況道路該路段並非直線，依交通部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辦理，符合省道道路設計規範所作之必要調整。</p> <p>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故本局將委請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收補償金，應以現在土地市價來徵收補償，否則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同意私有土地被徵收。	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針對需取得之土地，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採用市場比較法辦理查估，並依該評得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
25	鄭敬儒	110.04.06	道路拓寬工程要以公正為原則，原本計畫 18 米今改為 20 米，以中心線為主各退 1 米以示公正，今兩米都歸於我們這邊，如此是不合理，請示說明。	本案道路為原路拓寬，若彎道不符合省道標準，會調整曲率半徑，以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26	鄭謝水 趁	110.04.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 19 甲 線 47K+350~50K+800 道路拓寬工程，係為交通部 90 年核定「台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之一」，此道路拓寬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勘查有其拓寬之公益性與必要性。惟拓寬工程應在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以符合土地徵收之合法性與正當性，合先敘明。 2. 道路拓寬雖是好事，但里民必定要求以原路圖中心線向兩邊確實平分徵收才不失公平，此乃用路拓寬之最重要準則。 3. 另有關此道路拓寬工程土地徵收補償金，應以現在土地市價來徵收補償，否則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同時提升交通運輸容量及改善道路服務水準，有助改善瓶頸路段車流阻塞情形及降低交通事故，維護用路人安全並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2. 本案道路為原路拓寬，為符合省道標準，部分路段曲率半徑會配合調整，以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3.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故本局將委請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針對需取得之土地，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採用市場比較法辦理查估，並依該評得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
27	鄭蔡秀 霞	110.04.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道路拓寬工程明顯偏向南雄路一段 403 號此側較多，有違公平比例原則，應重新評估劃訂。 2. 此道路拓寬工程土地徵收補償金，應以現在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道路該路段並非直線，依交通部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辦理，符合省道道路設計規範所作之必要調整。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市價來徵收補償，否則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同意。	有權人協議」，故本局將委請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針對需取得之土地，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採用市場比較法辦理查估，並依該評得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
28	林清祥	110.04.06	關於此次公聽會道路拓寬希望以現有路中心雙黃線為基準拓寬為 18 米即可，才不致地上屋子拆除太多還望特別關照。	本案道路為原路拓寬，若彎道不符合省道標準，會將曲率半徑加大，以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另台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核定以來本路段拓寬後計畫路基寬 20 公尺未曾變更。
29	鄭添津	110.04.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 19 甲 線 47K+350~50K+800 道路拓寬工程，係為交通部 90 年核定「台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之一」，此道路拓寬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勘查有其拓寬之公益性與必要性。惟拓寬工程應在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以符合土地徵收之合法性與正當性，合先敘明。 2. 110 年 4 月 1 日參加貴局召開「台 19 甲線 47K+350~50K+800 道路拓寬工程」公聽會，經查閱此道路規畫設計圖，該道路拓寬拆遷佔比明顯偏向南雄路一段 401 號此側較多，造成此側所有的土地所有權人，特別犧牲其財產之利益，顯與平等原則相違，有失公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同時提升交通運輸容量及改善道路服務水準，有助改善瓶頸路段車流阻塞情形及降低交通事故，維護用路人安全並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2. 現況道路該路段並非直線，依交通部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辦理，符合省道道路設計規範所作之必要調整。 3. 本次公聽會道路線型與 108 年 12 月 16 日說明會之內容相同。 4.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故本局將委請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針對需取得之土地，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採用市場比較法辦理查估，並依該評得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故應重新檢討劃訂。</p> <p>3. 貴局 109 年於關廟區公所召開此道路拓寬工程的公聽會時，王立委定宇於會議上曾提及該道路拓寬工程係以現有道路之黃線為中心點往兩旁延伸，並由兩側的土地所有權人個讓與一米土地以示公平。然依現有道路規劃設計圖所示，明顯與王立委當時所述不符，請貴局說明釋疑。</p> <p>4. 另有關此道路拓寬工程土地徵收補償金，應以現在土地市價來徵收補償，否則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同意私有土地被徵收。</p>	
30	謝俊雄	110.04.06	<p>1. 台 19 甲 線 47K+350~50K+800 道路拓寬工程，係為交通部 90 年核定「台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之一」，此道路拓寬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勘查有其拓寬之公益性與必要性。惟拓寬工程應在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以符合土地徵收之合法性與正當性，合先敘明。</p> <p>2. 110 年 4 月 1 日參加貴局召開「台 19 甲線 47K+350~50K+800 道路拓寬工程」公聽會，經查閱此道路規劃設計圖，該道路拓寬拆遷佔比明顯偏向南雄路一段 395 號此側較多，造成此側所有的土地所有權人，特別犧牲其財產之利益，顯與平</p>	<p>1. 本工程同時提升交通運輸容量及改善道路服務水準，有助改善瓶頸路段車流阻塞情形及降低交通事故，維護用路人安全並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p> <p>2. 現況道路該路段並非直線，依交通部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辦理，符合省道道路設計規範所作之必要調整。</p> <p>3. 本次公聽會道路線型與 108 年 12 月 16 日說明會陳述之內容相同。</p> <p>4.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故本局將委請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針對需取得之土地，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採用市場比較法辦理查估，並</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等原則相違，有失公允，故應重新檢討劃訂。</p> <p>3. 貴局 109 年於關廟區公所召開此道路拓寬工程的說明會時，王立委定宇於會議上曾提及該道路拓寬工程係以現有道路之黃線為中心點往兩旁延伸，並由兩側的土地所有權人個讓與一米土地以示公平。然依現有道路規劃設計圖所示，明顯與王立委當時所述不符，請貴局說明釋疑。</p> <p>4. 另有關此道路拓寬工程土地徵收補償金，應以現在土地市價來徵收補償，否則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同意私有土地被徵收。</p>	<p>依該評得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p>
31	謝顯彰	110.04.06	<p>1. 台 19 甲 線 47K+350~50K+800 道路拓寬工程，係為交通部 90 年核定「台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之一」，此道路拓寬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勘查有其拓寬之公益性與必要性。惟拓寬工程應在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以符合土地徵收之合法性與正當性，合先敘明。</p> <p>2. 110 年 4 月 1 日參加貴局召開「台 19 甲線 47K+350~50K+800 道路拓寬工程」公聽會，經查閱此道路規畫設計圖，該道路拓寬拆遷佔比明顯偏向南雄路一段 395 號此側較多，造成此側所有的土地所有權人，特別樣</p>	<p>1. 本工程同時提升交通運輸容量及改善道路服務水準，有助改善瓶頸路段車流阻塞情形及降低交通事故，維護用路人安全並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p> <p>2. 現況道路該路段並非直線，依交通部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辦理，符合省道道路設計規範所作之必要調整。</p> <p>3. 本次公聽會道路線型與 108 年 12 月 16 日說明會陳述之內容相同。</p> <p>4.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故本局將委請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針對需取得之土地，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採用市場比較法辦理查估，並</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牲其財產之利益，顯與平等原則相違，有失公允，故應重新檢討劃訂。</p> <p>3. 貴局 109 年於關廟區公所召開此道路拓寬工程的公聽會時，王立委定宇於會議上曾提及該道路拓寬工程係以現有道路之黃線為中心點往兩旁延伸，並由兩側的土地所有權人各讓與一米土地以示公平。然依現有道路規劃設計圖所示，明顯與王立委當時所述不符，請貴局說明釋疑。</p> <p>4. 另有關此道路拓寬工程土地徵收補償金，應以現在土地市價來徵收補償，否則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同意私有土地被徵收。</p>	依該評得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
32	王裕雄	110.04.06	<p>1. 此次道路拓寬工程明顯偏向南雄路一段 331 號此側較多，有違反公平比例原則，應重新評估劃訂。</p> <p>2. 此道路拓寬工程土地徵收補償金，應以現在市價徵收補償，否則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同意土地被徵收。</p>	<p>1. 現況道路該路段並非直線，依交通部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辦理，符合省道道路設計規範所作之必要調整。</p> <p>2.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故本局將委請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針對需取得之土地，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採用市場比較法辦理查估，並依該評得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p>
33	楊來晴	110.04.06	道路拓寬工程要以公正為原則，原先計畫 18 米今改為 20 米，以中心線為主各退 1 米以	本案道路為原路拓寬，為省道標準，部分路段曲率半徑會配合調整，以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依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示公正，今兩米都歸我們這邊如此不合理，請示說明。</p>	<p>90年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台19甲線拓寬改善計畫核定以來本路段拓寬後計畫路基寬20公尺未曾變更。所述路段位置為拓寬後保安橋彎道與長文街口彎道間之直線路段，現況南雄南路位於該路段並非直線，造成部份區域有偏移之情形，但無僅向單側偏移情事，係為拓寬後道路為符合省道道路設計規範所作之必要調整。</p>
34	臺南市議會郭議員鴻儀	110.03.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坑里及布袋里居民要來參加公聽會路途遙遠，為何不就近在深坑活動中心及布袋活動中心辦理。 2. 拓寬工程設計要考量居民需求，南雄路拓寬後路寬達20公尺，往來車流量及車速也將提高不少，對於在地居民通行安全應設計增設相關的設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維護民眾之權益。 3. 辦理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要顧及百姓權益，讓大家滿意。 4. 前置作業趕快邀集管線單位讓電桿電線下地。 5. 除道路拓寬交通問題外，希望主辦單位一併檢討本計畫區域排水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為最近疫情關係，且本案牽涉地主超過4百人，室內集會每場不超過100人，所以要辦3天共5場，有接洽關廟區公所因時間上無法配合，所以公所沒辦法出借，第2次公聽會場地將就近借用關廟區公所及附近社區活動中心辦理。 2. 拓寬路段增設測速照相及號誌，將於設計階段邀集臺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會勘研商設置事宜。 3.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故本處將委請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針對需取得之土地，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採用市場比較法辦理查估，並依該評得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 4. 電桿電線下地，後續將邀集相關管線單位會勘協調。 5. 本工程兩側區域排水依現況如有導入道路邊溝，依現況復舊處理。路權線外之區域排水問題，請關廟區公所洽臺南市政府協助處理區域排水改善問題。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5	臺南市議會許議員又仁服務處陳銘杰主任意見	110.03.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 19 甲線(南雄路)拓寬工程何時動工， 2. 這次公聽會有的地主沒通知到，請主辦單位檢討。 3. 道路拓寬為 20 公尺，路口要設紅綠燈。 4. 無其他替代道路，半半施工或是封路施工。 5. 考量居民人車進出，路邊溝要加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需待用地取得後才能施工。本計畫目前仍有甚多事項需辦理，如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告提送環保署審查、工程細部設計作業…等，以上事項本處同時進行趕辦，以利工程推動，如各項作業順利，拓寬工程最快可於 111 年 3 月發包施工。 2. 公聽會事涉當事人權益，通知書均採掛號信函通知，可能因土地業主換住址未至地政單位更新，故無法收到通知書。本次有來參加的人已有核對地址或填寫新地址，下次就近召開第 2 次公聽會，會再發公告給里辦公處，屆時請里辦公處協助通知里民參加。 3. 拓寬路段增設號誌，將於設計階段邀集臺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會勘研商設置事宜。 4. 拓寬工程初期採半半施工方式進行，無論採何種施工方式，施工期間均會保持雙向各 1 車道維持車輛通行，並以管制速限之方式維持交通安全。 5. 道路拓寬段住宅密集區路兩側水溝均會加蓋，其他路口及農耕機具進出位置等也會將水溝加蓋，方便居民人車進出。
36	關廟區公所深坑里辦公室吳里長明哲	110.03.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很多鄉親反應沒收到公聽會召開通知書。 2. 本次公聽會為何不在深坑里或布袋里活動中心就近辦理。 3. 本里目前大雨經常淹水，排水溝要加大加深及加蓋。 4. 建議電桿電線全面地下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聽會事涉當事人權益，通知書均採掛號信函通知，可能因土地業主換住址未至地政單位更新，故無法收到通知書。本次有來參加的人已有核對地址或填寫新地址，下次就近召開第 2 次公聽會，會再發公告給里辦公處，屆時請里辦公處協助通知里民參加。 2. 因為最近疫情關係，且本案牽涉地主超過 4 百人，室內集會每場不超過 100 人，所以要辦 3 天共 5 場，有接洽關廟區公所因時間上無法配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合，所以公所沒辦法出借，第2次公聽會場地將會就近借用關廟區公所及附近社區活動中心辦理。</p> <p>3. 邊溝主要排路面水，區域排水若匯入邊溝，水溝配合加寬加深，住宅區邊溝均會加蓋。</p> <p>4. 電桿電線全面地下化，後續將邀集相關管線單位會勘協調。</p>

附錄(二)

「台 19 甲線 47K+350~50K+800(49K+482~52K+934)拓寬工程」第 2 次公聽會所有
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01	朱堃	110.08.30	1. 土地徵收應以市價徵收。 2. 電線桿線路地下化或移至與鄰地中間，較不影響蓋房門口出入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故本局將委請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針對需取得之土地，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採用市場比較法辦理查估，並依該評得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 2. 台電架空桿線地下化，經查本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 108 年 2 月 27 日召開管線協調會之紀錄，台電公司表示並無桿線地下化之規劃；故電桿移設位置請台端於現場逕洽台電施工廠商辦理。
02	卓順來	110.08.30	本人(卓順來)之地目於大洲南雄路開拓新路之初，政府即未經本人同意逕自使用本人部分土地，開闢為現有之南雄路，當時本人未收到任何補償金，希望此次因道路拓寬，由政府給付之補償金應合併上次應給付之金額。(92 年改路地)	本道路工程用地皆列入用地取得範圍內(包含既成道路)，台端所陳之土地如在本工程範圍內，本局將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03	林文志	110.08.30	一、拓寬路段之西邊路段(關廟南雄路全聯福利	1. 目前本拓寬工程起點至大洲橋路段亦有劃設機慢車道，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中心以東至拓寬路段起點)皆為二快車道劃設，拓寬路段為何要二快一機慢車道規劃？</p> <p>二、 如果拓寬路段規劃二快一機慢車道，將成為前後路段有機慢車道，中間無機慢車道，請問規劃依據何在？</p> <p>三、 深坑里老年人口多，道路越寬，老年人穿越風險越高，前天台中發生一件 80 歲拾荒老者行於行人穿越線，仍遭車輛撞擊身亡，需引以為鑑。</p> <p>四、 爰此，本人建議拓寬路段徵收範圍可不變，惟仍劃設一快一混合車道，多出的空間充當人行空間及車輛路邊停車空間。</p> <p>五、 請善加保管個人資料，僅作本次使用。</p>	<p>本工程為避免大小車爭道混流，仍以 2 快 1 慢配置。</p> <p>2. 依據交通部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辦理標線劃設。</p> <p>3. 在適當路口設置交通號誌，提醒用路人。</p> <p>4. 避免行人穿越線之危險，將協調在重要路口設置紅綠燈號誌。</p> <p>5. 個人資料會保密。</p>
04	林盈汝	110.09.02	<p>一、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第 400、409、425 以及 440 號解釋多次指出，國家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應給予適當或合理之補償。</p> <p>二、 所謂「公正之補償」之問題，這些概念的實踐有賴於不動產估價理論之建立，而在台灣估價學者的努力顯然是不夠的。例如取走及損害原則如何以真正落實公平合理補償的精神，執行上若干難以克服的問題。</p> <p>三、 公務員執行公務時，國家固賦予適度之裁</p>	<p>1. 依法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遵守相關法令。</p> <p>2. 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已委託估價師辦理。</p> <p>3. 本案道路為原路拓寬，係依交通部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辦理。</p> <p>4. 本工程依法辦理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p> <p>5. 地上物查估後，預定 11 月初及 12 月底，召開協議價購會，屆時可知道所查估地上物的金額，如台端有意願簽同意書後，預定明年 2 月底或 3 月初發價。</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量權，惟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仍應遵守行政程序的「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受適合性、必需性與比例性原則之限制；揆諸，系爭拓寬工程未依「平等原則」兩邊比例拓寬，而是原道路向西南偏移形成陳述人之不動產【台南市關廟區深坑子段 786-4 地號等土地及地上物(建築物)】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p> <p>四、系爭地上物(建築物)部分拆除，陳述人選擇該地上物(建築物)不予補償，由需地機關協助辦理包含但不限於水土保持結構、門面、電力設備等修復；弭補無法提出一套可操作的模式，修正人民與政府間歧異所在及現行制度的限制，以真正落實公平合理補償的精神。避免陳述人業已受原道路向西偏移的特別犧牲後又受未公平合理補償二次傷害。</p> <p>五、準此，系爭地上物(建築物)部分拆除，陳述人選擇地上物(建築物)不予補償，由需地機關協助辦理水土保持結構門面等修復。</p>	
05	黃定淞	110.09.02	請機關提供土地取得面積及金額供參考。	這次公聽會結束，預訂 9 月 13 日起開始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會寄查估通知單，上面有查估的時間，通知單後面會有清冊，要查估那幾筆土地地號，要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用到多少面積，地上物查估後，地價同時進行調查，預定11月初及12月底，召開協議價購會，屆時即可知道向台端買的土地的金額，協議價購會後，會辦理買賣過戶的程序，有意願，可以簽同意書後，會請代書辦理買賣過戶的程序，預估明年2月底或3月初會發價。
06	黃萬長	110.09.06	<p>1. 建築物合法與非法之認定為何請說明是否以稅籍資料為證。</p> <p>2. 私有地與私有道路用地徵收標準不同？</p>	<p>1. 稅籍資料無法證明建築物合法或非法，只能證明該建築物何時開始繳稅。</p> <p>2. 私有地與私有道路用地徵收標準確實不同。</p>
07	漢泰科技	110.09.06	<p>1. 不動產查估與工程進度如何請說明</p> <p>2. 工廠內管線圖因時間久遠資料不齊請貴單位協助向主管機關調閱並配合本公司搜集相關圖資以利查估作業時程</p>	<p>1. 訂9月13日起7天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會寄查估通知單，上面有查估的時間，請各位鄉親配合辦理；本工程如排定各項之作業進行順利，預定111年3月施工。</p> <p>2. 查估當天請提供所能找到的管線圖資料，如有短缺，限於個資法規定，請貴公司簽署委託書請本處代為申請，惟不能保證調得到所需要的資料。</p>
08	鄭連祥	110.09.06	查估樹木大小棵徵收價格是否有差異請說明。	依據「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辦理。會依據樹木之種類、等級、數量、種植面積、規格及補償單價辦理查估補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09	梁嘉賓	110.09.06	查估作業時間請先電話聯絡以利配合查估。	查估作業一律以掛號郵寄通知單，本案因土地業主高達409位，查估路段兩側共約7.5公里，且僅少數有連絡電話，實難用電話逐一連絡，故仍請台端按通知單排定時間配合查估。
10	蘇再添	110.09.06	用地範圍是否包含農業用地。	本案係依照拓寬為20M道路範圍辦理用地取得，範圍內包含農業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已訂9月13日起開始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會寄查估通知單，上面有查估的時間，通知單後面會有清冊，就能看到要查估那幾筆土地地號及要用到多少面積。
11	林金輝 (深坑山西宮主任委員)	110.09.06	我是深坑山西宮主任委員，台19甲線拓寬工程，因拆到本宮廟的建築物，至使變為不完整之宮廟，茲因本宮也有60~70年歷史，宮廟重建之工程費用，不比一般住宅之費用，但為了拓寬工程不得不配合拆除，在補償金額方面能否對於宮廟另有補償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建築物，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補償。 2. 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故本局將委請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針對需取得之土地，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採用市場比較法辦理查估，並依該評得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
12	深坑里 吳里長 明哲	110.08.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拓寬水溝加深加大。 2. 電線地下化。 3. 徵收價格能合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邊溝主要排路面水，地方區域排水若匯入道路邊溝，邊溝會配合適度加寬加深。 2. 台電架空桿線地下化，經查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本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 108 年 2 月 27 日召開管線協調會之紀錄，台電公司表示並無桿線地下化之規劃。</p> <p>3.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故本局將委請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針對需取得之土地，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採用市場比較法辦理查估，並依該評得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p>
13	布袋里 陳里長 龍目	110.08.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一坪徵收價格請說明。 2. 閃黃燈改為紅綠燈(南雄南路-長裕街口)。 3. 徵收地上物(農作物)徵收價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故本局將委請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針對需取得之土地，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採用市場比較法辦理查估，並依該評得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 2. 拓寬路段增設號誌，將於設計階段邀集臺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會勘研商設置事宜。 3. 這次公聽會結束，訂 9 月 13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日起開始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會寄查估通知單，上面有查估的時間，通知單後面會有清冊，要查估那幾筆土地地號，要用到多少面積，地上物查估後，地價同時進行調查，預定11月初及12月底，召開協議價購會，屆時即可知道所查估地上物的金額。
14	關廟區公所	110.09.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栓請增設數量。 2. 取消路邊線。 3. 徵收平均(路權要平均)。 4. 水溝加大以利排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栓要設置係屬於臺南市消防單位權責，且涉及自來水公司權責，故建請向該權責單位反應。 2. 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需設置路面邊線。 3. 以路權中心兩側平均拓寬為原則。 4. 道路邊溝主要排路面水，地方區域排水若匯入道路邊溝，邊溝會配合適度加寬加深。
15	許又仁 議員服 務處	110.08.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民反映關廟區地價目前漲價中，土地查估作業分兩種，分別為協議價購及強制徵收，協議價購不成採強制徵收階段應考量人民權益事項，特別是強制徵收價格的訂定，要考量目前地價翻揚，百姓才會覺得權益受到保障。 2. 深坑里、布袋里這個路段較窄，車速又快，尤其是深坑山西宮旁兩側住家出入馬路有危險性，將來道路拓更寬，施工期間注意交通安全維護，施工完成之後的交通安全維護，沿線深坑二街、長裕街等路口紅綠燈設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故本局將委請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針對需取得之土地，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採用市場比較法辦理查估，並依該評得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 2. 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交通安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交通號誌指引問題一併做處理，以維護居民交通安全。 3. 施工期間排水問題信任工程單位排水問題會加強做處理，我們是肯定應該不會有太大狀況。	維護於設計階段納入考量；拓寬路段增設號誌，將於設計階段邀集臺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會勘研商設置事宜。 3. 施工期間維護排水暢通等，會要求承包廠商確實執行。
16	陳銘杰 (許又仁 議員服 務處主 任)	110.08.30	大洲橋及保安橋是打掉重作新橋還是舊橋橋面改善。	大洲橋及保安橋均是打掉舊橋後作新橋，新橋橋面高程會適度提高，增加行車舒適性。

附錄(三)

「台19甲線47K+350~50K+800(49K+482~52K+934)拓寬工程」(補辦)第1次公聽會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01	張○○	114.08.04	1. 協議價格太低	<p>1. 本案在公聽會階段，主要為說明本案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工程路線及施工方式，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地方的意見。進入協議價購階段時，有關協議價購市價，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係以協議價購當時之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價購之金額本局將委請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評估。</p> <p>2. 待完成公聽會程序及協議價購價格奉核後，本局依作業程序另擇期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相關協議價購土地清冊(含地籍資料、協議價購金額)、價格形成說明，將併同協議價購開會通知送達予各所有權人參考，亦會於協議價購會議中簡報說明，屆時歡迎各所有權人參加與會。</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臺南市議會吳議員禹寰秘書蔡○○	114.08.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坑里停電為何由五甲里五甲壇開始停電，停電問題跟五甲里沒關係為何停電？ 2. 汽車道以後是否為混合車道？ 3. 道路中心線為何西面比較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電力供應問題，已請工務段洽台電公司進行了解。 2. 依細部設計圖拓寬工程完工後道路斷面車道配置南北向各 2 個車道及 1 個機慢車道，內車道是否改為混合車道，待工程完成前將與養護分局及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商後，考量整體路線規畫調整。 3. 本案道路原則依原路中心線兩側拓寬，若原彎道不符合拓寬後省道道路標準，將調整曲率半徑，以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並保障人民用路的安全。